附件3

考生须知

（一）本次考试使用AI智能监考和人工监考的双监考方式，将通过人工远程监考、系统监测、拍照留存等方式进行监考。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考试全程请确保为本人参加考试，严禁替考、代考。如有违纪行为将取消考试成绩。

（二）“准考证号”、“身份证号”为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唯一个人标识。正式考试输入“准考证号”、“身份证号”时请严格区分大小写并使用英文输入法输入。

（三）考生应提前60分钟登录考试系统（早于60分钟无法登录），完成考试设备和摄像头调试，等待开考。

（四）考生不允许迟到，9:00之后将无法登录考试系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考试总时长共15分钟，考生在此时间段内要完成阅读试题、切换试题、录制视频等工作，且每道试题录制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考生须按照试题顺序录制视频，考试总时间用完之后即使还有试题未录制，系统也会自动结束作答。

（六）考生务必参与模拟考试，如果未按要求参与模考导致考试出现问题，考生自负后果。

（七）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取消面试成绩。

（八）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面试时间不做延长。

（九）面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面试成绩。

（十）面试过程中，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十一）开考后考生不允许离开座位，答题完毕可点击交卷。考试时间结束之后，考生端会自动交卷。考试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十二）考试过程中客户端将会全程锁屏（考生强制退出锁屏2次及以上将不再被允许进入）并开启全程视频监控，请确保本人参考且无任何违纪行为。

（十三）进入作答界面后，考生因考试环境不达标或者人为退出等原因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时。

（十四）人脸识别或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可能还会要求考生手持身份证面向前摄像头进行人工复核。

（十五）考生放置电脑的桌面应保持整洁，不允许摆放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通讯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本次考试允许使用铅笔、一张空白草稿纸。

（十六）请考生确保考试环境安静，考试设备和网速优良。由于考生设备、网速等造成考试失败的，责任自负。

（十七）考生进入考试系统前，应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的网页和软件，包括安全卫士、电脑管家及各类通信软件，以免因软件被动弹窗，被系统判定为作弊等情况。

（十八）请考生着正常服装考试，不化浓妆，不使用美颜功能，保证摄像头效果可以准确地展现本人正面完整和清晰的脸部，确保能通过人脸识别进入考试系统。

（十九）考试全程不得交谈，不允许佩戴耳机，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通讯工具、电子或纸质资料。考生应全程保持脸部始终完整位于前机位监控范围内，保证电脑屏幕和桌面环境完整位于旁路视频监控范围内，严禁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

（二十）考试中途如遇网络掉线的状况，请在考试结束前及时恢复网络重新登录进行作答，若考试结束时间已到还未登录的，系统将作自动交卷处理。

（二十一）考试内容和试题版权归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传播试题内容。否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